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基秩字第17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顏雅雯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4022179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雅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伸縮警棍壹支，沒入之。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顏雅雯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25日14時40分許。

(二)地點：基隆市○○區○○路000號。

(三)行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伸縮警棍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移送人顏雅雯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即基隆地方法院法警周信義於警詢之證述。

(三)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查獲扣案器械之照片。

(四)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

三、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警械包括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

第1項、第2項、第14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參照行政院內政部於113年7月8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2號公告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定之警棍種類規格有「木質警棍、膠質警棍、鋼（鐵）質伸縮警棍」。是鋼（鐵）質伸縮警棍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屬於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間、地點，攜帶之伸縮警棍1支，經警審認為係金屬伸縮警棍，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書、扣案伸縮警棍照片附卷可稽，並有該伸縮警棍1支扣案可證，被移送人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擅自持有、攜帶扣案伸縮警棍，自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未經許可攜帶伸縮警棍，危及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尚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且行為後坦承之態度良好，兼衡其之素行、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五、未按查禁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係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屬於查禁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提出於本院原裁定之基隆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附錄裁罰法條全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2 鍰：

03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4 品者。

05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06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07 備之工具者。

08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09 之虞者。

10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1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2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3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14 規定者。

15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6 器械者。

17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
18 營業或勒令歇業。